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經紀Credit Suisse AG香港分行確認，本公司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票據之指令已獲分配。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指令

確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Credit Suisse AG香港分行(作為經紀)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redit Suisse AG香港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經紀Credit Suisse AG香港分行確認，本公司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票據之指令已獲分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認購款項。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爵堡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之票據：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7.99%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98.674%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利息：	每年7.99%，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1)發行人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次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受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在適用法律若干限制之規限下，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5)實際上次於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母公司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將擔保妥善及按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母公司擔保 」)。

附屬公司之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來如有)將共同及個別擔保妥善及按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於原發行日期並沒有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

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購回票據：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不遲於30日內，發行人或母公司擔保人將提出以相等於所有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之101%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之購買價購買該等票據。

選擇性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按已贖回票據本金額107.99%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的母公司擔保人普通股銷售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在每次贖回後須至少有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的65%仍未贖回，以及任何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發生。

發行人可酌情決定贖回任何票據及贖回通知須受達成或由發行人全權酌情豁免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有關股本發售(倘為與股本發售有關之贖回)或出現控制權變更(倘於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時購回))。

發生國家外匯管理局 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省分局濱州市中心支局辦理
不合規事件時購回： 母公司擔保後，母公司擔保人須以規定格式向受託人送交
一份主管證書。倘登記手續未能於原發行日期後第90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須就發生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合規事件後提出以相等於所有票據本金額之101%另加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買該等票據。

轉讓限制： 票據不會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將受轉讓及轉售之常規限制所規限。

上市： 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有關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母公司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的主要目的是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的融資附屬公司之一發行並持有票據。母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母公司擔保人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補足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爵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可能就票據提供若干擔保的母公司擔保人之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票據
「母公司擔保人」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公司認購額為8,000,000美元之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可能就票據提供擔保之母公司擔保人之若干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